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易蕙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tneill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0801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80196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
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以臺教師
(二)字第11126020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2028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影本 (含行政規則) 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